

承諾書

1. 本人承諾，於接受“2014年港澳大學生內地文化實踐活動”(簡稱“實踐活動”)內地實習機構的取錄後，會竭盡全力完成整個實習期。本人同意，倘因特殊情況而於預定結束日期前終止實習，主辦單位可尋求其他學生填補空缺。
2. 本人了解，本人須符合逗留內地及參加活動實習崗位的相關要求。倘本人逗留內地之資格有任何變動，本人應立即通知安排內地實習的單位或澳門基金會。
3. 本人了解，本人並非內地實習單位之僱員。
4. 本人了解所屬大專院校或澳門基金會只負責為實習生提供實習空缺的資料、配對和跟進服務(包括向實習生發放交通住宿報銷)等有關事宜。
5. 本人同意，於整個實習期間：
 - i. 本人將如期參加實習單位安排的工作、培訓或其他活動，並遵守其指示，惟該等工作、培訓或其他活動屬合法、安全、合理及屬本人能力範圍內；
 - ii. 倘本人無法參加特定日期的工作、培訓或其他活動，或未能依時出席，將提前通知實習單位；
 - iii. 衣著言行須與本人於實習單位的職責相稱；
 - iv. 行為檢點，免使實習單位、大專院校、活動主辦單位及計劃招致損失以及金錢上的支出、損害，使其須承擔責任或令其為難；
 - v. 倘本人於培訓期間遭遇任何意外或傷害，將盡快報告所屬大專院校或澳門基金會及實習單位；
 - vi. 就因實習引起的任何調查、申索或投訴與實習單位及所屬大專院校或澳門基金會通力合作；
 - vii. 充分運用及保持實習單位所提供的工作場地、設施或財物狀況良好，實習期間倘有任何損壞或損失，本人將立即通知實習單位；及
 - viii. 實習期間，本人不會參與危及自身及任何他人的活動。
6. 本人了解，本人將自費購買實習期間之人身保險。
7. 實習期間，本人將遵守內地法例以及實習單位的規則與規例、內部指引及要求。
8. 本人同意及授權所屬大專院校及澳門基金會在適當情況下將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提供予有關各方。
9. 本人已閱讀有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實習生簽署

實習生身份證號碼

實習生全名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參加者向主辦單位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與本活動直接相關及購買保險的用途。
2.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通告資料的實體為資料的接收者。
3. 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澳門基金會提出。